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下一步政策措施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金融供给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助企纾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项目撬动信贷增长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坚持经济金融“一盘棋”谋划，围绕重大发展战略，抓住“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用活各项政策资源，聚焦我省“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年内谋划项目总投资达到1万亿元以上，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500亿元左右，重点产业项目总投资5000亿元左右，民生领域总投资5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统筹做好债融结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提前介入、同步参与产业项目和增发国债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谋划，充分发掘项目收益来源，加强项目融资测算，最大限度引入银行贷款参与项目建设，做好全过程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在建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对各银行机构已授信项目开展“回头看”，加快提款使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争取金融资源支持。**在做好产业规划、项目梳理及融资配套措施基础上，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各银行机构总行沟通协调，全力争取更多金融资源，力争各银行机构信贷投放规模计划年均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央企本地融资。**积极沟通驻省央企和央企总部，引导央企充分运用本地金融机构资金实施省内项目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创新央地合作模式，通过简化贷款程序、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增加信用贷款规模等方式，为央企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为央企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提供产业链融资、司库平台建设、金融顾问咨询等金融服务，参考同期同档次国债收益率给予央企最低成本贷款资金，不断提高央企本地融资率。力争我省央企贷款余额年均增长7%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银企融资对接质效

　　**（五）加强融资对接闭环管理。**成立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双牵头工作专班，建立行业部门收集融资需求—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筛选—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推送银行机构—银行机构对接企业并反馈问题—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行业部门会商处理—补充再推送再对接的闭环管理机制，提高对接成功率。每季度完成一次融资对接，每半年进行一次共性问题会商，研究解决路径，强化政策协同，提升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资金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线上对接机制。**充分发挥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全品类金融产品上线推广，加快形成全省统一、功能完整、数据齐备、覆盖广泛的线上融资服务体系。用好平台“抢单式”融资撮合功能，督促银行机构在线快速响应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全部可开办信贷业务银行网点入驻全覆盖、活跃市场主体全覆盖，每年通过平台促成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2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金融顾问制度。**选聘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专业人员担任金融顾问，“一对一”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对接融资需求、推介信贷产品、宣讲金融政策、提出经营建议、辅导企业优化财务规划和融资结构等咨询和服务，推动实现金融政策、金融服务“双直达”，便利企业获得信贷支持。2024年底前，组建人数不低于500人、服务项目（企业）不少于1500个（户）的专业金融顾问队伍，确保重大项目顾问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机构严格执行续贷政策，明确续贷范围企业标准，将续贷政策扩大至全部小微企业，并阶段性扩大至中型企业。丰富续贷产品，优化贷款服务模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自主审批办理续贷。加强风险管理，适当优化续期贷款正常类资产分类标准，允许银行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无欠息逃废债等不良行为的企业办理续贷，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责任单位：黑龙江金融监管局）

　　**（九）加大普惠信贷投放。**建立省、市（地）、县（区）三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建县（区）、银行机构工作专班，启动“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开展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摸排，筛选审核形成“申报清单”和“推荐清单”，及时推荐给银行机构精准对接，确保尽快见到实效。推进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落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缩短企业融资链条，解决中间环节过多问题。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肃查处违规收费等行为。确保年底前实现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较年初增长5%以上、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的目标。（责任单位：黑龙江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

　　**（十）提高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效率。**落实“稳健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要求，推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与全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相融合，激励银行机构将更多低成本信贷资金重点投向设备更新改造、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乡村振兴、民营小微等领域，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2024年力争实现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发放500亿元，后续各年度确保各类货币政策工具使用率在计划限额的90%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十一）引导新释放流动性支持实体经济。**落实好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政策，紧盯未来进一步下调0.25—0.5个百分点的政策预期，为我省地方法人银行释放流动性。加强对新释放流动性资金的监测督导，把握好信贷投放的力度和节奏，确保法人银行机构将降准资金精准惠及实体经济。（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十二）引导存贷款利率同步下行。**抓住降低政策利率时机，进一步强化市场利率自律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存款利率市场化调节机制，适时对重点银行机构进行辅导，加大违规手工补息整改力度，推动降低存款利率水平。指导银行机构对大企业、大项目招标等贷款利率回归理性，减少贷款定价过度竞争和内卷行为。推动全省银行机构净息差回到合理区间，夯实贷款投放收益基础，力争2025年底前，我省银行机构净息差水平稳步提升至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四、打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十三）加快房地产金融新政落地见效。**引导商业银行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房贷利率附近，推动政策红利惠及更多购房家庭，落实好二套房最低首付比降至15%要求。开展“白名单”项目扩面增量攻坚战，加大项目修复力度，逐个项目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贷、能贷快贷，力争2024年底前“白名单”项目放款达到120亿元以上，授信达到150亿元以上。落实房企存量融资展期和经营性物业贷政策延期等房地产金融新政。用好央行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推动18家全国性银行机构积极发放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或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配售或配租。（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龙江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制定支持银行机构加快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工作方案，帮助银行机构解决不良资产处置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各项政策支持，有效调动相关部门工作积极性。加强金融监管，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加大拨备计提，扩大呆账核销规模，综合运用各类市场化处置方式提高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成效。力争2024年全省银行机构清收处置实质不良资产高于去年20%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黑龙江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风险补偿及增信措施。**用活“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政策，按比例分担银行机构贷款损失，推动银行机构愿贷、敢贷，力争2024年底前省级新一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突破160亿元，服务企业8000家以上。指导47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支农支小担保业务规模，2024年底占比达到90%以上，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补充省属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新增担保规模40亿元，增强其担保及再担保能力。完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三级再担保体系，2024年向国家申请授信规模高于上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发展。**加强与国家基金、发达地区基金的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快设立用好创投、数字经济等政府投资基金，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更多耐心资本。引导证券经营机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为企业发行上市、债券融资提供高质量服务。落实国家促进上市公司并购六条措施，支持科创能力较强的拟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登陆资本市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压实政银主体责任

　　**（十七）加强银行机构绩效评价激励。**对驻省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省外城商行、地方法人银行等四类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情况（信贷增长情况、存贷比改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按年度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以省政府名义致函总行，对绩效突出的银行机构，在金融业务创新、政策性业务开办、向全省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荐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优先推荐相关领域荣誉表彰。省级财政部门在符合规定前提下，统筹财政性资金存款等资源向服务我省实体经济力度大的银行机构倾斜。按年度分类对服务我省实体经济绩效突出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黑龙江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银行机构主体作用。**发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增贷“基本盘”作用，加大向上申请额度、争取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更多总行级创新信贷产品落地我省，全力保持贷款快速增长势头。巩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主力军”作用，加大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强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增贷“先锋队”作用，制定更加灵活便捷的信贷政策，给予市场主体更高的授信额度。确保2024年末全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6%以上，争取用三年时间赶超全国增速平均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黑龙江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信贷监测调度。**实行日常按月、重要时点按周的信贷监测调度机制，要求银行机构提前明确月度投放计划并严格执行。按月对信贷投放力度不足、投放计划完成进度偏慢、贷款增速偏低的重点银行机构开展约谈督导，努力提升信贷投放积极性。对个别银行机构存贷款异常波动加大监管力度，保持存贷款月度、季度间平稳有序。（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二十）推动合理提升县域存贷比。**组织银行机构加强分析测算，“一县一策”，合理制定县域贷款规模和存贷比提升计划。定期监测县域存贷比变化情况，加大监测分析、窗口指导、监管约谈力度，力争2024年底全省县域（包括市辖区产粮大县）存贷比平均水平提升3个百分点， 2025年底力争再提升3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黑龙江金融监管局）